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3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  
計表經核尚符規定，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7年4月10日港北字第097078號函。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224 號  
聯絡電話：04-2473018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12828552@so-net.net.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港北字第 0970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敬請核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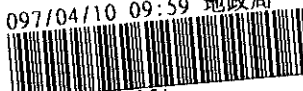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及面積統計表、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地價計算資料表及計算負擔總計表等相關資料。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進松



097/04/10 09:59 地政局  
  
\*0970036486\*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

新竹市北區  
港北自辦市  
土地重劃  
會劃辦

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97年3月20日

重 劃 前 情 形  各 項 負 擔 情 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3.099924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2.748176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351749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1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 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68300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68300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89	人
	三	1. 私有:	187	人
		2. 公有:	2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114	人, 佔 60.96%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 2.207072	公頃, 佔 80.31%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 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85,630,546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2,440	元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 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723376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x(1-C):	0.170437	公頃	
	2. 一般負擔:	0.552939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68,195,304	元	

計 算 負 擔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 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99,580,077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2,89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308248 公頃
	十	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frac{12890}{12440} - 1 = 1.036174$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7602297
			$\frac{5529.39 \times 12,440}{12,890 \times (30999.24 - 683.00)} = 0.17602297$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2920236
			$\frac{68,195,304}{12,890 \times [30999.24 - (683.00 + 7233.76)]} = 0.22920236$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1.31%
		1. 公共設施負擔:	23.86%
		2. 費用負擔:	17.45%
	備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frac{7916.76}{683.00} = 0.238610 = 23.86\%$
		2 費用負擔比例:	$\frac{68,195,304}{12,890 \times (30999.24 - 683.00)} = 0.174512 = 17.45\%$